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其他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屆時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惟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2023年4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預計由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至2023年4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或會下降從而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將為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之前，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JF Wealth Holdings Ltd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9,618,5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962,000** 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3,656,5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7.00** 港元, 另加**1%** 的經紀佣金、**0.00015%** 的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 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 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9636**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